

挥洒青春汗水 绽放绚丽花朵

——访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翁高悦

本报记者 孙振星

国道109线兴仁段公路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已编制完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向公众征求意见。

一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

1) 报告书/表(征求意见稿)全文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wnZC0skRbHqAJHJC527dmGQ> 提取码: FYDT

2)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
联系方式(电话或微信等): 邮箱 465422970@qq.com 联系电话: 0951-5053435

二、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等,均可提出意见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wnZC0skRbHqAJHJC527dmGQ> 提取码: FYDT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设的,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,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;或发 E-Mail 至评价单位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

自本公示发布,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。

宁夏公路管理中心
2025年5月13日